常政发〔2018〕17号

关于开展春季妇幼计生技术服务活动的

实施方案

各管区、村(居）、镇直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人大十三届一次会议精神，充分发挥卫计计生服务资源整合优势，创新服务模式，实现计生服务查体与卫生健康体检的全面结合，提高育龄群众的健康水平，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，根据薛人口组字[2018]2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春季妇幼计生技术服务活动；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活动时间和范围

本次服务活动从4月23日开始，至5月25日结束。主要服务范围为45周岁以下(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)新婚、一孩、已申办再生育人员和辖区内流入的已婚育龄妇女。

二、活动任务

（一）认真开展生育全程服务活动。各村(居）要组织人员开展好生育意愿摸底调查和生育登记服务工作，专职主任要独立完成各种统计报表，工作纳入季度绩效考核。对有生育意愿计划怀孕的夫妇，要及时宣传出生缺陷的预防知识，提高育龄群众对优生优育健康检查的重要性；积极动员其参加免费孕前优生检查，并免费发放叶酸，同时做好服用的指导工作；要严格落实孕情服务村居干部包保责任制，加强孕情跟踪服务，对已怀孕的育龄妇女，镇卫生院和卫计办要及时建立孕妇保健手册和孕情跟踪服务档案，要严格落实孕情服务村（居）干部包保责任制，加强孕情跟踪服务；对符合政策怀孕后孕情不明原因消失人员，要作为“两非”线索，及时立案查处；对产后人员，镇卫生院和卫计办要联合开展好产后随访服务。

（二）积极开展避孕节育服务活动。充分利用发放宣传品、设立咨询点、入户随访以及“常青树”微信平台等多种形式，积极开展避孕节育服务。对已生育子女的育龄妇女要大力宣传避孕节育知识；对已生育一个子女暂时不打算生育二孩的，要及时提供药具服务；对已生育两个及以上子女的，要在充分知情、自主选择的前提下，通过宣传等措施，引导其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，对不适宜落实长效节育措施的，免费发放避孕药具，并作为重点服务对象，加强随访服务，对意外怀孕的，早发现，早动员采取补救措施。

（三）扎实开展清理清查服务活动。充分借助派出所、民政等部门反馈信息和系统内部共享信息，认真开展清理清查活动，特别是各社区，要全面澄清常住户、流动人口、租房户、人在户不在、户在人不在以及WIS系统中空管人员底数。对清查出来的漏管已婚育龄妇女，及时按统计管理口径落实计生管理地；对非婚生育和多胎生育人员，要依法按程序征收社会抚养费，规范征收卷宗；进一步建立健全“网格管理、划片包保、动态核查、户况显示”工作机制。

（四）精心组织健康查体服务。各村(居）要精心组织45周岁以下（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的已婚育龄妇女到镇卫生院进行健康查体。这次妇幼计生技术服务活动最大的变化是育龄人群不再到村(居）服务室进行查体，而是到环境更加优越，技术保障更加可靠，服务内容更加全面的镇两个卫生院进行。

镇卫计办主要负责宣传、组织、动员育龄人群到站查体，核查健康查体质量，并把查体相关数据报到镇妇幼计生技术服务领导小组，督导调度村（居）工作开展情况并进行排名，及时完成春季妇幼计生技术服务数据上传工作。

镇卫生院设两个查体服务点。种楼管区、吴庄管区育龄人群到金河卫生院查体；单庄管区、姚山管区、机关事业单位的育龄人群到常庄卫生院查体。在服务活动中，镇卫生院和卫计办要密切配合，利用彩超、血压计、听诊器等健康检查设备，为育龄人群提供包括子宫附件、乳腺、孕情监护和环情检测在内的单次费用达410元的免费女性健康检查“套餐”，同时要进行生殖保健、优生优育、避孕节育咨询指导服务。并配备一些妇科常用药物，免费发放给有需要的育龄人群。

镇卫生院要确保查体服务质量，负责育龄服务人群信息核实，针对城乡特点，统筹安排好医务人员作息时间，适当进行延时服务，查体数据每天要上传到镇卫计办。

各村（居）两委负责人和村（居）计生专职是春季妇幼计生技术服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这次活动是村（居）两委换届和计生专职重新聘任后开展的第一次计生集中服务工作，各村（居）两委会和计生专职要高度重视，统筹安排，切实负起责任。计生专职要把这次任务作为自己能否胜任工作的“磨刀石”，对工作确实不力的计生专职要坚决予以解聘。对因特殊情况不能到站查体的育龄服务人群，要入户进行访查，并落实访查责任制，做到谁访查、谁签字、谁负责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加强服务活动的领导，镇成立春季妇幼计生技术服务领导小组，由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分管同志任副组长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活动的督导、调度以及检查验收等工作。各村（居）也要加强对这次活动的领导，各村（居）书记要做到亲自抓、负总责，及时解决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做到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、投入到位、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严格依法行政。镇卫计办、卫生院和各村（居）在服务活动中要切实强化服务观念，转变工作理念，注意工作方式方法。坚持依法行政，在查体服务，入户随访等工作中要明确责任人，严格落实工作责任，坚决杜绝违纪违法和弄虚作假等行为。

（三）强化调度督导。活动期间，镇将对各村（居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。同时，镇将启动工作约谈制度，对工作组织不力、进度缓慢的村（居）将进行约谈，严格追究责任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，工作取得实效。

四、检查验收

活动结束后，镇对各村（居）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，验收结果将计入各村居第二季度绩效考核成绩。要求农村进站率不能低于85%，综合查访率不能低于97%，城市社区进站率不能低于50%，城市社区综合查访率不能低于70%。同时作为年终考核评选树优的依据。对工作被动应付，问题严重的村居将纳入镇通报批评，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、政纪处分

 2018年4月18日

附：2018年春季妇幼计生技术服务时间安排表